

关于霍城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霍城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迅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霍城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全年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1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霍城县 1-7 月财政总收入完成 226098 万元，财政总支出 233942 万元，截止 7 月底，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7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3941 万元的 74.85%，高于序时进度约 16.5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 34252 万元增收 13609 万元，同比增长 39.73%。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33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38005 万元的 98.29%，高于序时进度 31.6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 230397 万元增支 3545 万元，同比增长 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比上年同期增收 6251 万元，增幅 30.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58%，非税收入完成 9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42%。

2. 支出情况。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2%，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35 万元，增长 9.5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4 万元，下降 1.61%；公共安全支出 22121 万元，下降 24.09 %；教育支出 40382 万元，下降 3.4 %；科学技术支出 401 万元，下降 68.5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1 万元，增长 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9 万元，下降 6.27%；卫生健康支出 18726 万元，下降 24.66%；节能环保支出 621 万元，增长 43.09%；城乡社区支出 27369 万元，增长 989.1%；农林水支出 15830 万元，下降 37.55%；交通运输支出 22205 万元，增长 614.45%；住房保障支出 8299 万元，增长 32.28%；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79 万元，增长 1895.83%；商业服务业支出 187 万元，增长 64.04%；金融、粮油物资储备、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 万元，下降 61.39%，债务付息支出 3567 万元，增长 17.18%；其他支出 160 万元，下降 8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3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5073 万元，增长 61.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7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95%。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89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390 万元，下降 33.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626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55%；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0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比上年同期减少1304万元，下降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比上年同期增支1363万元，增长7.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7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

二、全年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今年1-7月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全年预测情况，拟对今年年初收支预算作适当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43741万元调整为49300万元，调增55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226751万元调整为324587万元，调增978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20619万元调整为74106万元，调增53487万元，其中本级基金增收8000万元，新增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487万元，专项债券收入4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年初20619万元调整为74106万元，调增53487万元，其中新增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支出48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45000万元，本级基金增收结转下年使用8000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3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59万元，比2020年度决算数43313万元增收5987万元，增长13.82%（剔除由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划转税收收入4604万元，实际增长27.36%）。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53075 万元，由年初预算 162202 万元调整为 2152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8487 万元，由年初预算 20619 万元调整为 29106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年初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1794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5. 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

2021 年上级转贷债券资金 8.42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202 亿元，专项债券 4.5 亿元。调整到当年收入债券转贷收入预算中。

(二) 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经本次预算调整后，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85 万元、国防支出 9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812 万元、教育支出 698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5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7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3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6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205 万元、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20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1 万元、金融支出 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4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 万元、国债还本及债务发行付息支出 13636 万元、预备费 1854 万元用于新冠疫情试剂等防疫物资采购等支出、当年一般预算超收收入 5559 万元按照预算法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各项支出。

2. 社保基金支出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281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3.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106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补助 906 万元；本级超收 8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结转下年使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5. 转贷及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

(1) 到期债券资金再融资 4700 万元。

(2) 2021 年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 3.9202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水利项目 0.4202 亿元，交通局农村公路建设 2.2 亿元，住建局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 1.3 亿元。

(3)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4.5 亿元，用于开发区园区项目 2 亿元，住建局棚户区改造项目 2.5 亿元。

6.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

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盘活财政专户结余结转资金 1410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重点用于化解以前年度超支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努力壮大财政实力。一是狠抓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坚持依法征税。加大对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动态监控，综合运用纳税数据平台提升重点税源监管水平，依法重点管控，确保应收尽收。确保全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300 万元，增长 13.82%。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定期召开政府层面的经济形势分析会，认真研究中央、自治区财政政策，持续加大债券项目储备，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支持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三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及时收回结余资金，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落实自治区“三保”工作部署和转移性支付资金安排，切实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全面落实到位。重点保障疫情防控、维护稳定、脱贫攻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支出。中央直达特殊转移资金全部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压减，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减少 5%以上。

（三）发挥监管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债务管理，提升防范风险能力，依法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

债，保障地方合法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成 1-7 月各节点专项转移和直达资金绩效监控、单位整体绩效报告等。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落实对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信息公开等全流程持续跟踪管理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县财政预算执行中反映出来的调整预算事项。后期，随着上级专项补助等方面的变动，年底还会引起财政预算收支规模的变化，届时，我们再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